



彙整多元化各式用藥、保健資訊，保障讀者健康權益。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

秋冬保濕慎用蘆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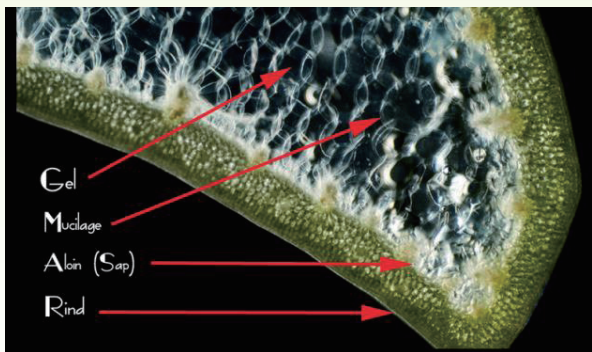
秋冬季節皮膚容易乾燥，日常保養需加強保濕潤膚，大家可能會想到使用蘆薈產品護膚，但坊間商品種類繁多，光是蘆薈和蘆薈素差一字就差很大喔！

蘆薈現已廣泛分布在熱帶及亞熱帶地區，特點為可儲存大量的水分於膠體中，其含水量約九九．〇～九九．五％間，此外具抗癌、抗炎、抗氧化、抗微生物等不同機能活性而廣受大眾歡迎，市面上亦有果凍、飲料（含果粒）、糖果、餅乾甚至是膠囊錠狀等加工食品。

然而從蘆薈葉子內緣的 latex

(sap) 分離出的蘆薈素，是酚類、糖苷鍵結／游離萜醌化合物，常被應用作為食品添加物之飲料苦味劑，或處方用藥之瀉藥成分。目前台灣於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」中已規範蘆薈素作為飲料中香料之限量標準為 0.1 mg/kg；而在蘆薈供作食品原料亦有相關之使用規定；在檢驗方法部分，食藥署於建議檢驗方法專區公開「膠囊錠狀食品中蘆薈素之檢驗方法」，近期亦會公開「食品中蘆薈素之檢驗方法」建議檢驗方法供各界參考引用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二七期）



杜絕不法化粧品

市售的化粧品琳瑯滿目，為保障民眾化粧品使用安全的權益，食藥署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至全國九縣市大賣場、美甲沙龍、美髮材料行針對「指甲彩繪化粧品」、「含精油成分之化粧品」、及「唇膏類化粧品」等三大類化粧品進行標示查核及品質抽驗，落實打擊不法產品的決心。

標示查核結果發現，大多數未標示全成分、製造廠名稱、地址、用途、用法違規等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

品質抽驗是針對化粧品禁止使用的成分，例如：「指甲彩繪化粧品」、「含精油成分之化粧品」檢驗重金屬（鉛、砷、汞、鎘）、有機溶劑（苯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甲苯、甲醛）；「唇膏類化粧品」檢驗重金屬（鉛、砷、汞、鎘）。違反規定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妨害衛生的物品沒收銷毀之。食藥署呼籲，民眾選購化粧品時，應看清楚產品標示，不要購買來源

不明的化粧品，以保護消費者自身權益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二六期）